



澳門賽馬會

**MACAU JOCKEY CLUB**

JOCKEY CLUBE de MACAU

**MEMBERSHIP BYE-LAWS**

**會章附則**

February 2023

二零二三年二月

# 會章附則

會籍附則	.....	P2
會員賬項附則	.....	P20
會員證附則	.....	P23
紀律研訊附則	.....	P25
會員章及來賓章附則	.....	P30
會員來賓及來賓章附則	.....	P32
氹仔馬場觀眾席附則	.....	P34
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香港）附則	.....	P36
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澳門）附則	.....	P43

# 會籍附則

1. (a) 『會籍評選委員會』乃由馬會董事局所委任之委員會負責執行評選會員事宜。

## 申請成為馬會會員之程序：

- (b) 任何人士均可根據馬會董事局隨時指定之方式以書面填寫既定之申請表申請加入為馬會會員，包括卓越會員、全費會員、公司/團體會員、消閒會員/消閒公司會員、會所會員/會所公司會員、賽事會員或消閒餐飲會員（澳門）。而有關評選之方式、模式及程序均於馬會董事局隨時制訂之條例中詳細說明。
- (c) 馬會之董事局有權隨時決定馬會任何會籍類別之核准入會人數。
- (d) 馬會之董事局隨時決定任何一年度中由會員所提名之申請人數。唯是項決定將不得對任何個別會員造成不公平。

## 會籍之接納

2. 一旦被接納為馬會會員，每位會員即受當時有關之馬會規條所約束。

## 入會通知

3. 任何申請人之會籍申請倘獲接納，將收到有關之書面通知，一份會章附則，及其他由會籍經理認為合適之會籍

項目及資料。如有需要，可向馬會申請索取馬會會章。

## **入會資格**

4. (a) 任何人士年滿十八歲或以上而有良好地位可申請入會，並由會籍評選委員會全權決定是否接納。
- (b) 申請者一經被接納入會，必須繳付董事局當時所訂定之入會費。董事局所訂定之月費亦須於每月第一日預繳。第一期月費於申請者成為會員之下一月份開始徵收。
- (c) 於任何情況下，已被接納之入會申請人士向本會所繳納之入會費用均不獲退還。

## **董事會員**

5. 馬會之董事局成員為當然之董事會員，並可使用馬會之任何或全部設施。唯須根據董事局所認為合適之條款及規定進行。

## **榮譽會員**

6. 馬會之董事局可邀請任何有成就人士作為榮譽會員，並使用馬會之任何或全部設施。唯須根據馬會董事局所認為合適之條款及規定進行。

## **榮譽董事會員**

7. 馬會之董事局有權考慮及批准賦予離任董事榮譽董事會籍，並可使用馬會之任何或全部設施。唯須根據馬會

董事局所認為合適之條款及規定進行。

## 卓越會員

8. (a) 任何年滿十八歲或以上，有正當職業及固定收入之人士，須由一名現任澳門賽馬會卓越會員或全費會員所推薦，並由另一名現任澳門賽馬會會員和議，可申請作為卓越會員。
- (b) 卓越會員權利
- (i) 除下列(c)項外，卓越會員的義務、責任、福利及權利與全費會員相同。
  - (ii) 全權使用澳門賽馬會澳門會所、香港會所及氹仔馬場內所有設施。
  - (iii) 可有條件使用馬會其他附屬會所及協會之設施。
  - (iv) 合法配偶及年齡在十四至十七歲之未婚子女可獲發附屬會員證。
  - (v) 會員可為其年齡由十八至二十三歲、未婚，就讀於海外之子女申請成為學生會員。
- (c) 卓越會籍為可轉讓會籍，唯須遵照下列限制及條件：
- (i) 已連續5年為卓越會員者，方可申請轉讓其會籍。會籍轉讓亦受制於下列(iv)(v)及(vi)項。
  - (ii) 申請轉讓會籍之卓越會員須填寫既定之轉讓申請表、而受讓人亦須填寫卓越會員申請表，一併提交會籍評選委員會審批。批准與否，由會籍評選委員會全權決定。
  - (iii) 申請轉讓會籍之卓越會員須於遞交申請表時一併繳付馬會當時訂定之轉讓費及轉讓行政費。經批

准後，轉讓會籍之卓越會員須清付所有欠款及交回所有會員證、會員章、泊車證(如有)及馬會的其他物品，會方進行處理及完成其轉讓。

- (iv) 若卓越會員身故，其遺產中有權承受其會籍之人士可根據上述(ii)項承受會籍（轉讓表格由逝世會員的遺產承辦人或遺囑執行人填寫），條件為該轉讓或傳轉必須在死亡日起一年內完成及在該一年內向馬會提交所需文件及證據，包括出示一份香港律師樓的法律意見（意見形式須為馬會所接納），證明該人士之權利及遺產承辦人或遺囑執行人（視情況而定）之身份、支付所需轉讓費、清付逝世會員所有欠款及將上述(iii)項內所有物品交回馬會。
- (v) 如上述(iv)項之一年期內沒有行動或有行動但未能完全符合該項之要求、或上述(iv)項提及的人士不被批准成為會員、或根據會員賬項附則（除第4條外）會籍被終止、或卓越會員破產或遭開除，則在任何此等情況下會籍被視為被放棄/沒收及交還馬會，亦喪失轉讓權利。該人士將終止成為會員，喪失所有會員權利，亦不會有補償或其他金額支付予該人士或其遺產。
- (vi) 因任何理由被會方暫時終止會籍之卓越會員不能申請會籍轉讓。

## 全費會員

9. (a) 任何年滿十八歲或以上，有正當職業及固定收入之

人士，須由一名現任澳門賽馬會卓越會員或全費會員所推薦，並由另一名現任澳門賽馬會會員和議，可申請作為全費會員。

- (b) 全費會員可隨時以書面申請轉為卓越會員（須經會籍評選委員會批准），同時需繳付適當之提升費，以及符合馬會所訂定之其他條例及規定。
- (c) 全費會員權利
  - (i) 全權使用澳門賽馬會澳門會所、香港會所及氹仔馬場內所有設施。
  - (ii) 可有條件使用馬會其他附屬會所及協會之設施。
  - (iii) 合法配偶及年齡在十四至十七歲之未婚子女可獲發附屬會員證。
  - (iv) 會員可為其年齡由十八至二十三歲、未婚，就讀於海外之子女申請成為學生會員。

## 公司/團體會員

- 10.(a) 註冊公司、合夥公司、或合法團體可申請成為公司會員。
- (b) 每一單位公司會員可委任兩名被提名人使用本會設施。無論有否委任任何被提名人或被提名人有否獲得批准，每一單位公司會員必須按照其被提名人名額數目繳付董事局當時所訂定之月費（以每名額計）。以後，每一名額外被提名人亦須繳付董事局當時所訂定之入會費及月費。
- (c) 被提名人之義務與權利將與全費會員相同。
- (d) 公司會員可預先一個月向會籍經理書面申請更換被提

名人。此類申請亦作為原有被提名人辭退會籍及補上新被提名人。

- (e) 委任/更換被提名人必須獲得本會批准方屬有效。
- (f) 每更換被提名人一名，必須繳付馬會當時訂定之更換被提名人行政費用，該項收費將納入新被提名人之賬戶內。
- (g) 被提名人之賬目，將由被提名人清付。如被提名人未清付，則公司會員須負責清償。

## 賽事會員

- 11.(a) 任何年滿十八歲或以上，有正當職業及固定收入之人士，須由一名現任澳門賽馬會卓越會員或全費會員所推薦，並由另一名現任澳門賽馬會會員和議，可申請作為賽事會員。
- (b) 賽事會員亦可隨時以書面申請轉為卓越會員或全費會員（須經會籍評選委員會批准），同時需繳付適當之提升費，以及符合馬會所訂定之其他條例及規定。
- (c) 賽事會員權利
  - (i) 可進入氹仔馬場會員席參觀賽事。
  - (ii) 可代來賓購買會員席來賓章。
  - (iii) 可有條件使用馬會其他附屬會所及協會之設施。
  - (iv) 合法配偶可獲發附屬會員證。



## 會所會員

12. (a) 任何年滿十八歲或以上，有正當職業及固定收入之人士，須由一名現任澳門賽馬會卓越會員或全費會員所推薦，並由另一名現任澳門賽馬會會員和議，可申請作為會所會員。
- (b) 會所會員亦可隨時以書面申請轉為卓越會員或全費會員（須經會籍評選委員會批准），同時需繳付適當之提升費，以及符合馬會所訂定之其他條例及規定。
- (c) 會所會員權利
  - (i) 全權使用澳門賽馬會會所（香港）內所有設施。
  - (ii) 可有條件使用馬會其他附屬會所及協會之設施。
  - (iii) 合法配偶可獲發附屬會員證。

## 會所公司/團體會員

13. (a) 註冊公司、合夥公司、或合法團體可申請成為會所公司會員。
- (b) 每一單位公司會員可委任兩名被提名人使用本會設施。無論有否委任任何被提名人或被提名人有否獲得批准，每一單位公司會員必須按照其被提名人名額數目繳付董事局當時所訂定之月費（以每名額計）。以後，每一名額外被提名人亦須繳付董事局當時所訂定之入會費及月費。
- (c) 被提名人之義務與權利將與會所會員相同。
- (d) 會所公司會員可預先一個月向會籍經理書面申請更換被提名人。此類申請亦作為原有被提名人辭退

會籍及補上新被提名人。

- (e) 委任/更換被提名人必須獲得本會批准方屬有效。
- (f) 每更換被提名人一名，必須繳付馬會當時訂定之更換被提名人行政費用，該項收費將納入新被提名人之賬戶內。
- (g) 被提名人之賬目，將由被提名人清付。如被提名人未清付，則會所公司會員須負責清償。

## 消閒會員

- 14. (a) 任何年滿十八歲或以上，有正當職業及固定收入之人士，須由一名現任澳門賽馬會卓越會員或全費會員所推薦，並由另一名現任澳門賽馬會會員和議，可申請作為消閒會員。
- (b) 消閒會員亦可隨時以書面申請轉為卓越會員或全費會員（須經會籍評選委員會批准），同時需繳付適當之提升費，以及符合馬會所訂定之其他條例及規定。
- (c) 消閒會員權利
  - (i) 全權享用澳門賽馬會會所（澳門）內所有設施。
  - (ii) 可有條件使用馬會其他附屬會所及協會之設施。
  - (iii) 合法配偶可獲發附屬會員證。

## 消閒公司/團體會員

- 15. (a) 註冊公司、合夥公司、或合法團體可申請成為消閒公司會員。
- (b) 每一單位公司會員可委任兩名被提名人使用本會設

施。無論有否委任任何被提名人或被提名人有否獲得批准，每一單位公司會員必須按照其被提名人名額數目繳付董事局當時所訂定之月費（以每名額計）。以後，每一名額外被提名人亦須繳付董事局當時所訂定之入會費及月費。

- (c) 被提名人之義務與權利將與消閒會員相同。
- (d) 消閒公司會員可預先一個月向會籍經理書面申請更換被提名人。此類申請亦作為原有被提名人辭退會籍及補上新被提名人。
- (e) 委任/更換被提名人必須獲得本會批准方屬有效。
- (f) 每更換被提名人一名，必須繳付馬會當時訂定之更換被提名人行政費用，該項收費將納入新被提名人之賬戶內。
- (g) 被提名人之賬目，將由被提名人清付。如被提名人未清付，則消閒公司會員須負責清償。

## 消閒餐飲會員（澳門）

- 16. (a) 任何年滿十八歲或以上，有正當職業及固定收入及良好聲譽之人士，須由一名現任澳門賽馬會卓越會員或全費會員所推薦、並由另一名現任澳門賽馬會會員和議，可申請作為消閒餐飲會員（澳門）。
- (b) 消閒餐飲會員（澳門）可於馬會訂定之會籍有效期內享用指定之設施，並可於有效期滿後以繳交續期費之方式為會籍續期。有關之續期費按馬會當時訂定之金額徵收。
- (c) 消閒餐飲會員（澳門）權利

- (i) 有效期內可全權享用澳門賽馬會會所（澳門）指定餐廳提供之餐飲設施。
- (ii) 可獲發會員證乙張以資識別及簽賬之用。

## 17. 已省略

### 職員會員

- 18. (a) 董事局有權隨時提名澳門賽馬會經理級或以上之高級職員、騎師、練馬師及副練馬師出任為馬會之職員會員，職員會籍將於停職時自動終止。董事局亦有權考慮及批准服務超過三年之經理級或更高級之職員於離職時，賦予全費會員之會籍，並豁免其入會費。
- (b) 職員會員之提名程序將隨時由董事局決定。
- (c) 職員會員所享有之權利與會籍附則第（21）條全費會員所享有者相同。惟職員會員無權按第（21）條（g）項規定申請或擁有比賽馬匹，或替馬匹報名參加賽事。

### 賽馬團體會員

- 19. (a) 每一賽馬團體基本成員六名，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位成員。成員必須為正當人士。賽馬團體必須委任一名成員為經理人主理該團體名下馬匹事宜並確保所有成員均遵行由會方制定之馬主守則，該名被稱為『主要合股人』之經理人必須為現任年資滿一年或

以上之馬會卓越會員或全費會員。

- (b) 任何澳門賽馬會卓越會員或全費會員在同一時期最多只可任五個不同賽馬團體的成員；非馬會會員者只能於三個賽馬團體註冊為會員。
- (c) 團體會籍基本註冊費、每名非澳門賽馬會會員之團體會籍成員附加費、月費，以及每年九月進行重新註冊之有關費用，按會籍評選委員會釐定徵收。
- (d) 若一賽馬團體名下悉數馬匹均已退役或出售，該團體可申請解散或保留會籍至該馬季結束。倘團體至季終仍未再擁有馬匹，則其會籍將於馬季結束後自動註銷。日後，重新申請成為賽馬團體必須再次繳納首次註冊費。
- (e) 每一位非卓越會員、全費會員或賽事會員之賽馬團體成員可憑會員證於賽事日在馬場領取入場證章乙枚。並可於賽事日在會員或馬主廂座內享用餐飲設施。
- (f) 每位非卓越會員、全費會員或賽事會員之賽馬團體成員均獲發會員證以資識別，並可於賽事日在會員或馬主廂座內享用餐飲設施，惟該會員證不可作消費掛賬之用。

## 學生會員

- 20. (a) 卓越會員或全費會員可為其年齡由十八至二十三歲、未婚，就讀於海外之子女申請成為學生會員。
- (b) 學生會員權利
  - (i) 學生會員可有條件使用馬場/會所、其他附屬會

所及協會之設施。

(ii) 學生會員可獲發附屬學生會員證，以資識別及作消費掛賬之用。

(iii) 學生會員使用本會設施時均被視為會員來賓相同。

(c) 附屬會員證附則

每位學生會員應按本會指定之形式申請，將豁免入會費/月費，而以每十二個月預先繳交由馬會當時訂定之年費。會員每年須遞交有效之證明文件，為學生會員申請續會。

卓越會員、全費會員或公司會員替子女申請及取得附屬學生會員證者，將須對其使用本會設施時之行為負責。會員於作出此等學生會員申請後，將被視為已同意負責使用此等附屬學生會員證之費用，包括由遺失附屬學生會員證起，至報失為止之一段時間內涉及之費用。遺失學生會員證之收費乃根據馬會當時訂定之金額徵收。

會員登記為「退會」或「終止會籍」者，其本身會員證及所有附屬證均屬無效並應退還本會。任何未有遵守此規例之會員將須繼續負責支付其賬項，直至其會員證交還本會註銷為止。

## 會籍權益

21. (a) 除會所會員、會所公司會員、消閒會員及消閒公司會員外，所有類別之會員無須額外付款即可進入會員席參觀澳門賽馬會所舉辦之賽事。

- (b) 會所會員、會所公司會員、賽事會員、消閒會員、消閒公司會員、消閒餐飲會員（澳門）及賽馬團體會員均受會所附則所限，只可有限度使用馬會之設施，其他會員一律享有馬會在澳門及香港所有設施之權利，以及馬會其他附屬會所及協會之設施。
- (c) 每位會員將獲發給一張馬會會員證，以資識別及作為消費掛賬之用。
- (d) 賽事會員、會所會員、會所公司會員、消閒會員及消閒公司會員只可為其合法配偶申請附屬會員證；卓越會員、全費會員及公司會員可為其合法配偶及年齡在十四至十七歲之未婚子女申請附屬會員證。
- (e) 除會所會員、會所公司會員、賽事會員、消閒公司會員及消閒餐飲會員（澳門）外，每位會員在入會時均可在會籍經理通知的時間獲發會員章及來賓章各乙枚。
- (f) 除會所會員、會所公司會員、消閒會員、消閒公司會員及消閒餐飲會員（澳門）外，會員可根據會員來賓章之附則，除非受制於會籍附則第（28）條引發之指示，會員可替其所邀請之來賓購買證章，進入會員席參觀澳門賽馬會舉辦之賽事。
- (g) 只有卓越會員、全費及公司/團體會員可根據附則規例，以及其他由馬會董事局隨時制訂之賽事及其他規則，申請或擁有任何比賽馬匹，或為馬匹報名參加賽事。
- (h) 會員證（包括附屬證）及會員章（包括來賓章）均屬馬會財物。

## 設施之使用

22. (a) 馬會董事局可自行決定所有或部分會所內各項設施之使用次數和時間，以及是否只供卓越會員、全費會員、公司/團體會員、會所會員/會所公司會員、或者亦可供賽事會員、消閒會員/消閒公司會員及消閒餐飲會員（澳門）使用。
- (b) 馬會董事局可自行批准任何人士暫時使用馬會之任何設施，亦可決定是否對是次暫時使用收取費用。

## 會籍之轉讓

23. 會員所擁有之權利及特權純屬私有，絕不得隨會員之意思或法律之運作而轉讓，同時在會員身故或破產時即告終止（會籍附則第(8)條關於卓越會員及（26）條所載者例外，但需受第（8）條之限制約束）；或根據本章程各條文所載在會員因任何緣故而終止成為會員時亦告終止。

## 辭退會籍

24. 任何會員欲辭退會籍，必須在不少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馬會。卓越會員辭退會籍則被視為自願放棄其為卓越會員之所有權利（包括轉讓權）而不會獲得任何形式之補償。

## 終止成為會員是須負之責任

25. 任何人士若終止成為會員，不論其原因為何，均有責任清繳在其終止為會員時尚欠馬會之款項，此等款項應包括若



會員繼續作為會員應要繳付之月費，計算至其退出為會員當月底為止。同時亦需清還在其退出時尚未清繳之款項，此外亦須將會員證（包括附屬證）、會員章（包括來賓章）及泊車證一併歸還予馬會。

## 會員之身故或破產

26. (a) 不論是全費會員、會所會員、賽事會員、消閒會員或消閒餐飲會員（澳門），在其身故時會員之權利即告終止。然而逝世會員尚在生之配偶可於該會員逝世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會籍經理要求繼承逝世會員之會籍，則可享有該會員之全部權利和特權並承擔該會員之全部責任及債項，而毋需支付任何入會費。卓越會員身故後會籍之處理請參考會籍附則第（8）條。
- (b) 任何會員在其破產時會員之權利即告終止。

## 提供地址及通知

27. (a) 每位會員均須向會籍經理登記其地址。任何通知、賬單，以及其他通訊將投寄至該處。同時若登記地址有任何更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會籍經理。
- (b) 馬會需發給任何會員之任何通知、賬單，或其他通訊將以預付郵資郵遞方式投寄至登記地址上之會員查收；而任何發給會籍經理之通知或其他通訊可以預付郵資郵遞方式投寄，收件人須為會籍經理，地址為馬會當時永久註冊辦事處；又或者依照會籍經理隨時指示之方式及地址寄付。

- (c) 任何以預付郵資郵遞方式寄出之通知將被視為在投寄日之翌日已派送妥當，同時若需證明是項服務，則只需證明內載有關通知之信封地址正確，郵資已足夠，以及投寄方式正確，便已足夠。

## 會員之開除紀律及其他

28. (a) 任何人士若於支付彩金或其他款項時舞弊，或者在任何時間任何地方曾參與任何與賽馬有關之詐騙或舞弊行為，或者曾經被警告離開馬會認許之賽事團體或協會所管理之馬場的話，將不被接納加入為馬會任何一類別之會員，亦不得進行馬會之土地物業；同時若任何會員被發現曾經或隨時會成為欠款者；觸犯上述之詐騙或舞弊行為，或者違反當時之賽事規條，又或者曾被警告離開任何上述之馬場的話，馬會董事局將立即調查該事件；同時若董事局認為該會員曾經或已成為欠款者，或者違反當時之賽事規條，又或者曾被警告離開任何上述之馬場的話，董事局可將該會員之會籍革除，或者暫停其所享有馬會會籍之全部或部分特權，以及/或者下令該會員離開馬會之土地物業。任何與本條文有關之調查，其處理方式應盡量與本條文所指示相同。
- (b) 假如馬會之任何一位董事，或職員認為任何人士在馬會土地物業內造成任何嘈吵，騷亂，或滋擾，或不檢行為，或任何其他對馬會利益有損害之行為者，馬會職員可要求滋事者立即離開馬會之土地物業，

若滋事者拒絕離開，馬會之董事或職員可下令驅逐滋事者離開馬會之土地物業，而有關職員應盡快將事件轉告會籍經理，使其能立即根據下述條文(c)小段所載處理該事件。

- (c) 假如馬會董事局認為：
- (i) 任何會員已觸犯會內任何條款、任何附則、賽事規條，或者有關監管博彩方式之指示及規條，以及/或者
  - (ii) 任何會員曾經作出任何行為，行動或舉動，以致馬會董事局認為該會員不適宜擁有馬會的會籍，或者對馬會之利益、形像、或聲譽有損害者。上述會員可被馬會開除，而其會籍亦將因此而終止，或受到警誡，或會籍暫時撤銷，或暫停該會員應有之任何權利，為期之長短則由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權之會籍經理認為適當下決定。任何會員如被任何法院宣判有罪（經上訴而撤銷甚至廢除之控罪不在此列），將足以證明被控觸犯是項行為、行動或舉動之會員罪名成立。
- (d) 若任何會員或公司/團體會員之成員被指觸犯上述任何控罪者，董事局可下令召集一個紀律委員以調查有關事件，同時依照紀律訴訟附則所載之條款處理。
- (e) 倘若一位根據本條文遭開除之會員以書面重新申請會籍，馬會董事局有權在經過適當調查後，重新接納該人士為會員，條件是該會員須遵守馬會董事局所

制定認為合適之條款及規定，不論該重新獲接納之會員是否需要繳付任何入會費及/或補足差額費用。

## 會員賬項附則

1. 會員及其他賬戶持有人應付清馬會之所有金錢賬項，該等賬戶將核結至每月月底或該月份中某一指定日子，以由本會當時會計部指定為準。賬單於結算月之隨後月份之第五日或之前發出，接獲賬單之有關人士必須最遲於同月之最後一天前清繳賬項。屆時未有清繳者，本會將發出催收通知。
2. 任何會員倘未能如期繳清款項，會方將按其應付之賬項，向其收取一項由董事局屆時規定之財務及行政費用。該財務及行政費將於賬單發出同月第一日開始徵收。會員與賬單發出後對下月份第十五日仍未能繳清賬項，其信用額將會被停用而其姓名則可根據會章予以張貼。再者，會員如於其信用額停用後十五日仍未能清還賬項，將會被開除會籍，會員如因任何理由不再成為本會會員，必須於其不再成為本會會員當日償還其所應付本會及/或澳門賽馬股份有限公司之金錢，否則，其將會被視為已完全同意由會方處置其被本會所持有之資產（眾資產），以籌取現金償還其本人所欠本會及/或澳門賽馬股份有限公司之賬項。售賣資產籌得之款項，扣除償還該會員所欠之款項及支付處置有關資產之費用後，將於有關資產被處置後六個月內發還予該名被開除會籍之會員。處置有關資產所得收入倘仍未足夠支付其所欠賬項，本會將保留權利採取其他法律途徑追討其尚欠之款項。
3. 本會同時可保留權利通知其他亞洲賽馬協會會員有關因未能如期清繳賬項而遭刪除會籍者其資料。

4. 會員如因未能如期清繳賬項而遭刪除會籍者，本會可考慮恢復其會籍，惟該會員必須遵守以下所有條約。
  - (a) 該會員必須於刪除會籍起三個月內以書面經會籍經理向會員評選委員會申請恢復會籍。逾期者將不被列入考慮範圍之內，除非得董事局全權另行決定。
  - (b) 與此同時，該會員必須立即清繳對馬會之所有金錢賬項，包括由於該項欠款引起之財務及行政費用。
  - (c) 該會員亦須對刪除會籍期間發生一切之有關賬項負全部責任。
  - (d) 該會員更須繳付相等於該項欠款十分之一作為復會行政費，而最低收費則依照馬會當時訂定之金額徵收。
  - (e) 該會員日後之會籍賬戶必須以“自動轉賬”方式清繳。該會員須授權有關銀行辦理自動付款事宜。
  - (f) 如欲恢復成為馬主或於日後申請成為馬主者，須依照本會當時訂定之金額繳交馬匹保證金。有關之保證金於馬匹退役，更改馬主或會員退會時；清繳所有款項後獲發還。
5. 會員擬離開所屬地者，則須於離開前盡早以書面通知會籍經理及須按當時有效之會方規例所訂時間內安排支付賬項。
6. 凡長期居住外地之會員經本會批准後可免繳交月費，而以每十二個月預先繳付馬會海外會員年費以取代之。卓越、全費、賽事、消閒及會所會員而需短暫離開香港/澳門者，亦可申請免交月費而以繳付馬會海外會員年費為十二個月或短於十二個月之費用。有關之年費根據馬會當時訂

定之金額徵收。惟此類會員經批准後，必須將名下之會員證、會員章及泊車證（如有）交回本會保管直至恢復其會籍為止。

7. 所有成功申請成為本會卓越會員、全費會員、公司會員、賽事會員、會所會員、會所公司會員、消閒會員、消閒公司會員或消閒餐飲會員（澳門）均須以“自動轉賬”方式繳付賬項。

## 會員證附則

1. 任何根據本會附則提供之服務，物品或設施而需收費者均不得以現金結賬。所有費用只可以使用本會發給之會員證以掛賬形式收取。
2. 本會會員將有權申請領取一張具有其簽署式樣及照片之會員證。
3. 馬會發給之會員證將使用適當數碼，顯示獲發給該證，或要求發給該證者之會員會籍類別，並按該會籍類別，使用規定之本會設施。
4. 在會員證之遺失已向會籍經理報告之前，獲發給或要求發給該證之會員，將須對使用該會員證進行之一切交易負責。
5. 本會發給之會員證在任何時間均屬本會財物，並須於會籍經理發出書面要求時交還本會。任何此等要求於寄發予該會員之日期三天之後，即被視為已向該會員發出，倘會員不遵照此等要求，即構成其行為不當，而該會員將接受本會會章規定之紀律研訊。
6. 卓越會員、全費及公司會員可申請發給附屬會員證予其配偶及年齡由十四至十七歲之未婚子女。賽事會員、會所會員、會所公司會員、消閒會員、消閒公司會員則只可申請發給附屬會員證予其配偶。此等附屬會員證將按本會不時指定之形式申請，同時不論任何該等形式之內容如何，會員於作出此等申請後，將被視為已同意負責使用此等附屬會員證之費用，包括由遺失附屬會員證起，至根據上述附



則第四項報失為止之一段時間內涉及之費用。

7. 年齡由十四歲至十七歲之附屬會員證持有人可攜帶來賓進入本會，並可以會員證簽署使用服務或設施。本會董事局將有權對此會員證持有人所提供之服務或設施予以增添或刪減。
8. 董事局將有權擴大或縮減發給附屬會員證。董事局亦有權更改此等附屬會員證之年齡限制。
9. 遇有本會職員提出要求時，有關人士必須出示會員證以供查核。
10. 倘若遺失本會發給之會員證及/或附屬會員證，會員可向本會申請補領。遺失會員證之收費乃根據馬會當時訂定之金額徵收，而會籍經理可全權決定增加或減低此項收費，亦可免除該項收費。
11. 會員替其直系親屬申請及取得附屬會員證者，將須對獲發給附屬會員證者使用本會設施時之行為負責，而該等人士於每次使用本會設施時均被視為會員來賓相同。
12. 獲本會發給會員證之人士乃唯一有權使用該會員證者。惟若會員證為獲發該證者以外人士使用，有關之會員亦不能免付使用該等會員證之費用及其後之責任。
13. 任何會員登記為「退會」或「終止會籍」者，其本身會員證及附屬證均屬無效並應予以退還本會。任何未有遵守此規例之會員將須繼續負責支付其賬項，直至將會員證交還本會註銷為止。

# 紀律研訊附則

## 指控之通知

1. 當任何會員被控觸犯會籍附則第(28)條，而該事件已交由馬會董事局處理者，董事局可成立紀律委員會以對該事件進行研訊。紀律委員會須給予有關之會員足二十一天通知，而有關通知之形式及需包括之資料得由紀律委員會決定，惟雖則有上述之一般情況，但有關之通知必須告知該會員被指控之罪名、紀律委員會擬召開會議以研訊該項指控、會員出席該會議之權利，以及會員可以引用證據及向紀律委員會提出自辯之權利。

## 延聘法律代表

2. (a) 倘會員擬延聘法律代表出席紀律委員會研訊，則須向紀律委員會申請批准。會員若不曾在已通知之紀律委員會會議日期前足兩天作出申請，即表示會員自動放棄延聘法律代表之權利。紀律委員會可全權自行決定是否准許會員延聘法律代表。在任何紀律委員會會議中，倘會員聘有法律代表者，會方亦可有法律代表在場。
- (b) 在任何會員聘有法律代表出席之紀律委員會會議中，會方之法律代表可替會方引用證據、盤問該會員及該會員傳召之證人，以及代表會方向紀律委員會發言。

- (c) 在任何會員及會方均聘有法律代表出席之紀律委員會會議中，紀律委員會可委任一位法律代表就研訊之程序問題作為委員會之顧問。

## 傳譯員

- 3. 紀律質詢將採用廣府話，倘有關之會員希望得到傳譯服務（必須闡明地方語言），在該會員發出足兩天通知後，會方即會代為安排一名適當之傳譯員。

## 紀律委員會會議程序

- 4. (a) 紀律委員會為賽馬會一內部審理庭，基本上跟隨法庭聆訊之程序，紀律委員會成員可全權決定有關進行任何個別聆訊之規則。
- (b) 紀律委員會有權隨時將會議押後，直至研究之事件獲得解決為止。
- (c) 倘有關會員出席紀律委員會會議，紀律委員會可：
  - (i) 將整宗事件交由另一由馬會董事組成之紀律委員會作一般性處理，或單就該事件進行研究。而該另一紀律委員會須在該會員在場下，聆聽控方證供，以及聆聽會員或其法律代表及辯方所提之證供；或
  - (ii) 自行處理整宗事件，並在有關會員在場下，聆聽控方證供，以及聆聽會員或其法律代表，及辯方所提之證供。
- (d) 倘於會議召開之時間十五分鐘過後該會員仍未出席會

議者，則紀律委員會可於其缺席情況下，聆聽控方證供，並以其認為適當之辦法對該宗事件採取決定。

## 紀律處分

5. (a) 紀律委員會按照上述方式舉行研訊或研究完畢以後，將有權決定該會員遭開除及/或已放棄其為馬會會員之權利，並可指示將該會員之姓名自會員名錄中刪去，而在刪除姓名後，該人士即不再為本會會員，紀律委員會亦有權判處該會員罰款或予以譴責，或在其認為適當之一段時間內，暫時終止該會員之部分或全部會員權利。
- (b) 倘該會員被判暫時終止部分或全部權利者，有關會員須將其會員證、會員章、泊車證及所有其他本會會籍經理認為與該等被終止之權利有關之文件交回本會會籍經理，倘未有遵照執行者，馬會董事局可開除該會員及將該會員之姓名自會員名錄中刪去，而該人士即不再為本會會員。如屬卓越會員則被視為自動放棄/被沒收及喪失其轉讓會籍之權利。

## 會議進行之記錄

6. (a) 紀律委員會將指示本會一名僱員備妥任何此等會議之一份詳盡會議記錄。
- (b) 有關之會員若以書面提出要求，會方可向其提供一份該次會議記錄，紀律委員會任何決定之書面通知將郵寄予有關會員。

## 上訴

7. 任何會員倘對紀律委員會之決定認為不滿者，將有權向馬會董事局提出上訴，書面上訴必須闡明上訴理由，並於七天之內，向會籍經理提出。

## 覆核上訴

8. 馬會董事局有權覆核上訴通知書及上訴理由書，及無須聆聽該會員陳詞而指示紀律委員會重新召開研訊會議，及倘其認為合理者，指示紀律委員會在其重新召開之聆訊中，須聽取該會員在其上訴理由書中提出之進一步證據及/或傳召更多證人作供。

## 上訴之進行

9. (a) 上訴須由最少三位馬會董事聆訊（先前紀律委員會之成員，或曾參與紀律委員會會議程序者均不計算在內。）
  - (b) 在不影響馬會董事局之一般權力之下，馬會董事局可全權自行決定及管制上訴之程序及進行，不論其為一般性或對某一次特別上訴聆訊而言者。

## 上訴聆訊

10. (a) 馬會董事局可按照已經錄取之證據，以及其認為應予接納或取得之任何額外證據而聆訊上訴。同時須按以上所述，除得董事局許可之外，在任何馬會董事聆訊之上訴中，均不得提出先前未有提出

或進一步之證據。

- (b) 於上訴聆訊中，馬會董事局可：
  - (i) 完全維持遭上訴反對之決定，或維持部分之決定，或將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變更；
  - (ii) 加重或減輕紀律委員會判決之處罰；
  - (iii) 將任何事件交回紀律委員會作進一步聆訊或考慮或作重新聆訊；
  - (iv) 推翻紀律委員會之決定；
  - (v) 就上訴進行聆訊及作決定，一如其為進行原來研訊一般，並為此而可依賴已經取錄之證據，以及其認為應予接納或取得之任何先前未有提出或進一步之證據；
  - (vi) 發出其認為紀律委員會應該發出之指令，或其認為可能需要籍以保證確定有關之真正問題之是非曲直之指令。

## 會員章及來賓章附則

1. 會員章不得轉讓他人，同時在任何情況亦不可由除獲發該章之會員外之任何其他人士使用。各會員須知，根據本會會章，任何違反此一規則者可被革除會籍。
2. 會員來賓章可以轉交他人使用，唯各會員必須保證使用其來賓章之人士均已預得其本人許可使用該章。各會員並須對使用其來賓章之人士在本會範圍內之行為負責。
3. 會員章及來賓章均屬澳門賽馬會之財物，而在澳門賽馬會之要求下，必須予以交還。由澳門賽馬會會籍經理以書面要求歸還者，則任何此等要求得被視作已適當通知有關之會員。
4. 任何會員若違反此等附則之任何條款，將立即喪失其進入本會範圍（按會章之規定）及邀請來賓參觀賽事之權利。於一名本會授權人或馬會董事要求時，該會員須交回其會員章及來賓章一段時期，而該段時期得由馬會董事全權決定。但一名認為不公平之會員，可申請由根據會章組成之紀律委員會進行研訊，以決定任何違反上述條款或上述附則之行為之曲直。
5. 任何根據上訴之第三項及/或第四項附則發出之書面要求，除寄交該會員於澳門賽馬會登記之地址外，該書面要求之一份副本，張貼於會所大廈佈告板上二十四小時之後，即視作已通知該會員知照論。
6. 任何人士進入會員席看台時，得經由會員看台入口處，並得於進入時出示證章或來賓章，而該等證章必須於每次賽馬日整日佩戴。

7. 會員章及來賓章必須小心保管。會員章及來賓章不論以任何方式使用，概由會員負責，即或未經會員授意使用亦然，在本會接獲報失通知之前，任何因該會員章或來賓章遺失而引起之濫用事件，得由獲發該等證章之會員負責。
8. 本會可於賽事時向佩戴會員章或來賓章之人士作定期抽查。如發現佩戴會員章者並非獲發給該會員章之會員，又或佩戴來賓章者，並非獲發給來賓章之會員所許可使用該章者，則該名人士，在一位馬會授權人或一位馬會董事要求之下，須將該會員章或來賓章交出，並須離開本會範圍。如該名人士拒絕離開，則於馬會董事、行政總裁或董事授權之職員指令之下，即可將該名人士逐離現場，而有關之會員，將須根據紀律研訊附則受研訊。
9. 各會員有責任將此等附則通知每一位獲准使用其來賓章之人士，並須促請其注意如有任何觸犯此等附則者，可導致該會員受紀律處分。
10. 倘若遺失本會發給之會員章及/或來賓章，會員可向本會申請補領。遺失會員章之罰款乃根據馬會當時訂定之金額徵收，而會籍經理可全權決定增加或減低此項收費，亦可免除該項收費。



## 會員來賓及來賓章附則

1. 會員來賓章為澳門賽馬會之財物。會員來賓章不得轉讓他人，只可由購章會員簽署之申請表上列明之來賓佩戴。該等證章如被發現由其他人士使用即會被宣布無效，如馬會董事、行政總裁或馬會職員要求將該證章收回，即須將其交回。如果一枚會員來賓章被宣布無效，及持有人被要求將其交回時，該名來賓章持有人須遵照要求，將該枚證章交出，並須立即離開本會之範圍。如該名會員來賓持有人拒絕離場，則於馬會董事、行政總裁或董事授權之職員指令下，即可將該名人士逐離現場。
2. 會員將須對其所獲發給之來賓章及其來賓在本會範圍內之行為負責。
3. 如馬會董事、行政總裁或職員有理由相信一名來賓章持有人，並非遵照此等附則規定之方式，從一名會員處直接獲得該來賓章者；或如馬會董事、行政總裁或職員有理由相信一名來賓章持有人並無遵照此等附則中任何規定；則該馬會董事、行政總裁或職員，可宣布該來賓章無效，而在此等情況下，該來賓章持有人可被要求立即離開本會範圍。如該名人士拒絕離場，則於馬會董事、行政總裁或董事授權之職員指令之下，即可將該名人士逐離現場。
4. 如馬會董事、行政總裁或職員認為一名會員來賓在本會範圍內造成喧鬧、騷動或擾亂事件，或有粗鄙或不正當行為，或任何其他有損本會利益之行為，該名會員來賓可被馬會董事、行政總裁或職員要求立即離場。如該名人士拒絕離場，則於馬會董事、行政總裁或董事授權之職員指令

之下，即可將該會員來賓逐離本會範圍。而該有關之董事、行政總裁或職員，須於盡快可行時間內將該事件向董事局報告，有關之會員可根據本會會章規定之步驟受紀律處分。

5. 任何會員若違反此等附則之任何條款，將立即喪失邀請來賓參觀賽事之權利。但一名認為不公平之會員，可申請根據會章組成之紀律委員會舉行研訊，以決定任何違反該等附則之行為之曲直。
6. 任何根據附則第五項發出之書面要求，除寄交該會員於澳門賽馬會登記之地址外，該書面要求之一張副本，張貼於會所大廈佈告板上二十四小時之後，即視作已通知該會員知照論。
7. 會員於每次賽馬可以購買之來賓章數目，得由馬會董事局不時全權指定，該等指定購買來賓章數目之通告張貼於會所大廈後，即被視為已通知會員知照論。
8. 會員來賓持有人在馬場之內必須時常將來賓章佩戴於當眼地方，遇有馬會職員或授權人要求時，必須交出檢視，及說明代購證章之會員姓名。
9. 所有會員來賓章將遵照此等附則發出。各會員有責任請來賓注意此等附則，並須告知其來賓如有觸犯此等附則者，可遵致該會員受紀律處分。

# 氹仔馬場觀眾席附則

## 賽事日之使用

1. 年齡未足十八歲之人士不准進入馬場。
  2. 馬會有權拒絕任何人士進入馬場。
  3. 入場人數得受土地物業空間所限，並須遵照下列規定；
    - (a) (i) 會員/馬主席——佩戴會員/馬主章、會員/馬主來賓章、幹事章、工作章或贈章人士方可獲許進入會員席。
    - (ii) 公眾席——除(a)(i)所述各類型配章外，備有於馬會指定售票處購買之證章形式入場券方可進入公眾席。
    - (iii) 賽事大樓——與進入會員/馬主席同，唯除配戴幹事章、工作章之人士外，其他人士必須加備賽事大樓特別通行證方獲許進入。
  - (b) 若馬會幹事認為一名如上述情況獲許進入之人士留在場內對馬會利益有損，或該名人士佩戴一枚並非發予其人之證章，該名人士可能被要求離開馬場。
  - (c) 該被要求離場之人士，必須將其馬會發給之證章交予保安總監或其委任代表，並將獲發還一張收據。
  - (d) 會員章及來賓章、工作章及贈章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轉讓，除指定發給之人士外，其他人士均不得使用。購買作進入公眾席用之證章或入場券，若該等證章或入場券一旦被用作此等用途後，亦根據同樣情況，不得轉讓。
4. 任何人士不得攜帶食物進入馬場。

5. (a) 以下各類型電子產品嚴禁於馬場內使用：
- (i) 手提電話。
  - (ii) 私人收聽器，以能發放任何聲音或訊號為準。
  - (iii) 任何類型之通訊及監察器材。
- 任何人士如被發現違反上述條例，該名人士可能被要求離場，甚至按照澳門法例，即將沒收該項被禁止使用之器材。
- (b) 私人收音機或各類型卡式錄音機，如備有耳筒裝設，則可使用。相機及攝錄器於不影響馬匹、騎師之情緒下，或無其他商業目的下則可於馬場內使用。

## 延期或取消賽事

6. 賽事若需延期或取消，持有會員來賓章或公眾席入場券者可憑來賓章或入場券在馬會指定時間及地點索回退款。馬會董事局亦可批准該等會員來賓章及公眾席入場券於下次賽事使用。
7. 在取消賽事時，若賽事經已舉行超過一半，則入場費用將不獲退回；惟若只舉行一半或不足一半，持有會員來賓章或公眾席入場券者，可憑來賓章或入場券在馬會指定時間及地點索回退款。馬會董事局亦可批准該等會員來賓章及公眾席入場券於下次賽事使用。

# 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香港）附則

## 概要

## 定義

### 1. 在此等規例之下：

「馬會」乃指「澳門賽馬會」。

「協會」即指「澳門賽馬會會員（香港）協會」。

「會所」乃指由協會管理位於由馬會指定的地方的會所。

「經理」乃指會籍經理。

「會員」乃指本附則(2)條所指定馬會各類別之會員。

「來賓」乃指任何人士除會員之配偶及在十八歲以下之未婚子女。

文中使用之單數名詞亦包括眾數在內，用作眾數之名詞亦包括單數在內，而意指男性之詞句亦包括女性在內。

## 會所設施之使用

2. (a) 董事、榮譽董事、榮譽、卓越、全費、公司、會所、會所公司及職員會員，及該等會員之直系親屬而持有有效之附屬會員證者，均可使用會所設施。

(b) 在此等規例之下，會員之直系親屬即為會員之妻室（丈夫）及在十八歲以下之未婚子女，會員須向會籍經理登記其欲獲准予使用會所設施之所有直系親屬姓名。會方保留權利要求出示年齡或身份之證明。

## 來賓

3. 會員可隨時招待來賓使用設施，惟須遵照下列條件/限制：
  - (a) 在任何時間內來賓必須由其東道會員陪同。
  - (b) 會員將須對其來賓在會所範圍內之行為負責。
  - (c) 會員將須完全負責涉及其來賓之一切費用。

## 會員證

4. 澳門賽馬會發出之會員證而符合本附則第(2)條者，便屬有效會員證。會員必須對其各附屬會員證所簽之賬單負責。
5. 會員證只可由證上列明姓名之人士使用，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轉讓。倘有任何濫用情形，會方將收回會員證，並可對有關之會員執行紀律處分。

## 賬目

6. (a) 所有賬目乃按照馬會會章第二章會員賬項處理。
  - (b) 會員消費掛賬上限金額需受制於馬會當時訂定的規限金額，如超出所訂金額則可接受以個人信用咭簽賬。

## 協會及馬會之責任

7. (a) 協會及馬會將無須對任何會員、其親屬或來賓之任何意外或任何受傷負責，不論其意外或受傷是否因協會、馬會、其職員或任何其他人士之疏忽造成。
  - (b) 任何會員、其親屬或來賓之財物或貴重物品，在本會

所範圍任何部份遺失、失竊或遭損毀，協會及馬會概不負責。

(c) 交予協會或馬會任何僱員保管之貴重物品，協會及馬會概不負責。

(d) 任何在會所範圍內發現之物品，將由會方保存三個月，若該期限過後仍未有人認領，則可由經理決定如何處置。

8. 已省略

9. 按本附則第(2)條，有關會員及其親屬或來賓，可於會所開放時間內，使用各項設施。

## 收費

10. 所有使用服務及設施的收費及使用守則可隨時按馬會董事局全權決定而修改。

## 規限

11. (a) 會所內禁止喧嘩及猜枚。

(b) 除得經理批准外，不得攜帶任何點心、食物進入會所食用。

## 開瓶費

12. 雖然按上述第(11)(b)條得到經理批准，所有帶來飲用之酒類，含酒精飲品或其他飲品可被徵收開瓶費。

## 訂座

13. 經理有權保留會所的全部或部份作特別用途。

## 私人宴會

14. (a) 會員可在會所以先到先得方式預留地方舉行私人宴會。
- (b) 在獲得經理之書面許可後，即可作有關之安排。私人宴會時間如須超出會所通常開放時間，必須預早獲得經理之書面許可。
- (c) 會員私人宴會時間倘超出會所通常開放時間，協會將徵收附加費。
- (d) 受制於上述第(11)(b)條，任何會員，其親屬及來賓均不得攜帶任何食物或飲品進入會所場地食用。
- (e) 任何宴會安排之取消，必須於四十八小時前通知本會經理，否則本會經理有權決定向該名會員徵收相若之罰款。

## 會員及其家眷之行為操守

15. 在會所範圍之內，會員需遵守會所規定之所有規則，並須對其家眷及來賓之行為負責。任何會員倘有不遵守此等附則之行為將予呈報經理，若董事局認為其違反規例之行為有損協會或馬會利益者，將可按紀律處分程序附則及馬會會章對該有關之會員採取紀律處分。



## **身份證明**

16. 會員及其直系親屬使用本會所設施時，如被要求即須出示其會員證。

## **服裝**

17. 馬會保留拒絕任何衣履不整之人士進入會所之權利。

## **協會及馬會財物**

18. (a) 任何會員、會員家眷及來賓均不得將任何屬於協會或馬會之物品帶出馬會範圍之外。

(b) 會員將需負責賠償任何由其本身、其家眷或其來賓對本會設施或財物造成之損毀，不論該等損毀為蓄意或意外造成。

## **兒童**

19. 在本會範圍之內，凡十四歲以下之兒童必須由會員、其妻室（或丈夫）監管及對該名兒童之行為負責，以免騷擾其他會員而引致不便。

## **賭博**

20. 於會所範圍內嚴禁賭博。

## **投訴及建議**

21. 倘會員認為有需要對另一名會員或協會或馬會僱員提出投訴者，或擬對會員設施提出任何改善建議者，應以口頭

或以書面向經理提出。

## **會員與協會及馬會僱員之關係**

22. 會員應避免因任何指稱之行為不檢，工作不力或任何其他事故而責難任何協會或馬會僱員，此等事故應交由會籍經理處理。

## **寵物**

23. 在任何時間均不得攜帶任何類型之寵物進入本會範圍。

## **收音機及樂器**

24. 會所範圍內任何地方區均嚴禁使用樂器、收音機等。惟袖珍收音機而利用耳筒收聽者，則可容許。

## **噪音及騷擾**

25. 會員、其親屬及來賓必須避免於會所範圍內造成喧鬧、騷動或擾亂事件，或有粗鄙或不當行為，或任何其他有損本會所利益之行為，否則該名會員、其親屬及來賓將一概被逐離會所範圍。

## **廣告標貼**

26. 除獲本會書面通知認可外，會所內嚴禁貼任何廣告標語或單張。

## 吸煙

27. 於會所範圍內嚴禁吸煙。

# 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澳門）附則

## 概要

## 定義

1. 在此等規例之下：

「馬會」乃指「澳門賽馬會」。

「會所」包括由馬會管制位於澳門氹仔馬場之會所或由馬會指定的其他地方。

「經理」乃指會籍經理。

「會員」乃指本附則第（2）條所指定馬會各類別之會員。

「來賓」乃指任何人士除會員之配偶及在十八歲以下之未婚子女。

文中使用之單數名詞亦包括眾數在內，用作眾數之名詞亦包括單數在內，而意指男性之詞句亦包括女性在內。

## 會所設施之使用

2. (a) 董事、榮譽董事、榮譽、卓越、全費、公司、消閒、消閒公司及職員會員，及該等會員之直系親屬而持有有效附屬會員證者，均可於規定時間使用會所全部設施，惟賽事會員則只可使用會所內之餐飲設施。

(b) 在此等規例之下，會員之直系親屬即為會員之妻室

（丈夫）及在十八歲以下之未婚子女，會員須向會籍經理登記其欲准予使用會所設施之所有直系親屬姓名。會方有權要求出示年齡或身份之證明。

## 來賓

3. 會員可隨時招待來賓使用設施，惟須遵照下列條件/限制：
  - (a) 在任何時間內來賓必須由其東道會員陪同。
  - (b) 會員將須對其來賓在馬會設施範圍內之行為負責。
  - (c) 會員將須完全負責涉及其來賓之一切費用。

## 會員證

4. 澳門賽馬會發出之會員證而符合本附則第（2）條者，便屬有效會員證。會員必須對其各附屬會員證之賬單負責。
5. 會員證只可由證上列明姓名之人士使用，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轉讓。倘有任何濫用情形，會方將收回會員證，並可對有關之會員執行紀律處分。不得進行現金交易，而所有食用物品及服務之提供，均須通過簽署單據結賬。

## 賬目

6. (a) 所有賬目乃按照本會會章第二章會員賬項處理。
  - (b) 會員消費掛賬上限金額受制於馬會當時訂定的規限

金額，如超出所訂金額則可接受以個人信用咭簽賬。

## 馬會之責任

7. (a) 馬會將無須對任何會員、其親屬或來賓之任何意外或任何受傷負責，不論其意外或受傷是否因本會、本會職員或任何其他人士之疏忽造成。
- (b) 任何會員、其親屬或來賓之財物或貴重物品，在會所範圍任何部份遺失、失竊或遭損毀，本會概不負責。
- (c) 交予本會任何僱員保管之貴重物品，本會概不負責。
- (d) 任何在會所範圍內發現之物品，將由會方保存三個月，若該期限過後仍未有人認領者，則可由會籍經理決定如何處置。

## 泊車服務

8. (a) 按本附則第(2)條，會員可以書面向經理申請適用於本會之泊車證。持有該泊車證之會員可將其車輛停泊於本會認可範圍內。
- (b) 會員須對其停泊之車輛負全部之責任。於任何情況下造成之失竊或損毀，本會及本會職員概不負責。

## 會所設施

9. 按本附則第(2)條，有關會員及其親屬或來賓，可於會所

開放時間內，使用各項設施。

## 餐飲訂價

10. 所有由本會提供之餐飲，其收費及使用守則將隨時按馬會董事局制定而修改。

## 餐廳使用細則

11. (a) 於餐廳或其他馬場設施範圍內禁止喧嘩及猜枚。  
(b) 除得經理批准外，不得攜帶任何點心、食物進入餐廳食用。

## 開瓶費

12. 所有帶來飲用之酒類，含酒精飲品或其他飲品均須徵收開瓶費。

## 訂座

13. 經理有權保留餐廳、宴會廳、廂房全部或部分設備作其他用途。

## 私人宴會

14. (a) 會員可在餐廳或其他餐飲地方舉行私人宴會。  
(b) 會員私人宴會時間如須超出會所通常開放時間，必須預早獲得經理之書面許可。  
(c) 會員私人宴會時間如須超出會員設施通常開放時間，本會將徵收附加費。

- (d) 任何會員、其親屬及來賓均不得攜帶任何點心、食物、飲品進入會場地方食用。
- (e) 任何宴會安排之取消，必須於四十八小時前通知本會經理，否則本會經理有權決定向該名會員徵收相若之罰款。

## **會員及其家眷之行為操守**

15. 在會所範圍之內，會員需遵守本會規定之所有規則，並須對其家眷及來賓之行為負責。任何會員倘有不遵守此等附則之行為將予呈報會籍經理，若董事局認為其違反規例之行為有損本會利益者，將可按紀律處分程序附則及馬會會章對該有關之會員採取紀律處分。

## **身份證明**

16. 會員及其直系親屬使用本會所設施時，如被要求即須出示其身份證明。

## **服裝**

17. 馬會保留拒絕任何衣履不整之人士進入會所之權利。

## **馬會財物**

18. (a) 任何會員、會員家眷及來賓均不得將任何屬於馬會之物品帶出馬會範圍之外。
- (b) 會員將需負責賠償任何由其本身，其家眷或其來賓對馬會設施或財物造成損毀，不論該等損毀為蓄



意或意外造成。

## **兒童**

19. 在本會範圍之內，凡十四歲以下之兒童必須由會員、其妻室（或丈夫）監管及對該名兒童之行為負責，以免騷擾其他會員而引致不便。

## **賭博**

20. 於會所範圍內嚴禁賭博。

## **投訴及建議**

21. 倘會員認為有需要對另一名會員或本會僱員提出投訴者，或擬對會員設施提出任何改善建議者，應以口頭或以書面向經理提出。

## **會員與會方僱員之關係**

22. 會員應避免因任何指稱之行為不檢，工作不力或任何其他事故而責難任何本會僱員，此等事故應交由會籍經理處理。

## **寵物**

23. 在任何時間均不得攜帶任何類型之寵物進入本會範圍。

## 收音機及樂器

24. 會所範圍內任何地區均嚴禁使用樂器、收音機等。惟袖珍收音機而利用耳筒收聽者，則可容許。

## 噪音及騷擾

25. 會員、其親屬及來賓必須避免於會所範圍內造成喧鬧，騷動或擾亂事件，或有粗鄙或不當行為，或任何其他有損本會所利益之行為，否則該名會員、其親屬及來賓將一概被逐離會所範圍。

## 廣告標貼

26. 除獲本會書面通知認可外，會所內嚴禁張貼任何廣告標語或單張。

此等附則及本會會章可不時修訂或補充。所有會員須受此等修訂及補充之附則及會章約束。中英文版本如不相符，以中文版本為準。

\* 如有任何爭議，澳門賽馬會保留最終決定權。